

# 台北陽明扶輪社前社長聯誼會章程

本章程於民國 87 年制定實施，於民國 97 年 6 月 1 日修訂

- 一·會 名：台北陽明扶輪社前社長（P.P.）聯誼會，簡稱 P.P.會。
- 二·宗 旨：為增進本社社友之情誼並傳承扶輪經驗，特成立本會。
- 三·會 員：凡台北陽明扶輪社之全體前社長皆為本會之會員。
- 四·組 織：本會設主辦人一人，由會員依各人英文名字順序，每二個月輪流擔任主辦人乙次，負責主辦各次聯誼餐會。
- 五·經 費：
  1. 本會不收任何年費或會費。
  2. 會員參加每次聯誼餐會時，各繳交新台幣壹千元整作為餐費，由上一年度甫卸任之社長（I.P.P.）負責收齊交主辦人，不足之數由主辦人負擔。I.P.P. 缺席時，由最資淺之會員負責收齊餐費交主辦人。
  3. 各次聯誼餐會所邀請之來賓皆由當次聯誼餐會主辦人負擔餐費。
- 六·聯誼餐會：
  1. 於每年雙數月份之第二個週二晚上舉行聯誼餐會，並委由本社幹事小姐負責通知各會員參加聯誼餐會。但當月份之聯誼餐會因故無法舉行時，應延期於下一月份舉行。
  2. 餐會地點暫訂於台北國賓飯店 12 樓川菜廳，但得隨時依會員之要求而調整。
  3. 新加入本社之社友得受邀為來賓參加本聯誼餐會，不收餐費。
  4. 本社現任社長為當年度每次聯誼餐會之來賓，不收餐費。
  5. 每年 8 月份當年度第一次聯誼餐會由 I.P.P. 贊助全部餐費。
  6. 本會對本社之建議僅提供現任社長作為參考。社長若認為有必要，得提案至理事會、社務討論會議或社員大會，以取得共識再執行。
- 七·章程修訂：本章程之修訂，得由參加聯誼餐會之出席會員共同討論而修訂。